

生病买到假药 柳宗元笔伐黑心药商

□刘永加

医药问题和医德医风古来有之。唐代官员、散文家、诗人柳宗元就曾因亲身经历写下批评和表扬“意见”，给今天的人们留下了不可多得的史料。

不慎买到假药 撰文曝光警示

生老病死是一种常态，生病了当然要求医问药，长安街头开药铺行医的人也不少，但是良莠掺杂，有时令人真假难辨，难免上当受骗。

柳宗元在长安做官时就有过这样的经历。有一天，柳宗元突然觉得腹部胀闷不舒、心慌，医生诊断后给他开了药方，让他回家买药煮汤服下。于是，柳宗元根据药方在一家药店买了药，回家煎煮后服下。然而，柳宗元的病情不但没有减轻，反而加重了。柳宗元让人把医生喊来，讲明他服药不但无效反而加重病情的情况，并质问其原因。医生看了一下药渣说：“您煮的是芋头，而我开的是中药茯苓，一定是卖药的人为了赚钱用假的来欺骗您。”柳宗元这个气呀！

一般人或许就自认倒霉，顶多找到卖药人讨个说法，但柳宗元却认为不能再让更多的人上当受骗，

于是他发挥自己的专长，撰写了一篇《辨伏神文并序》，文中写明了茯苓的功效，以帮助百姓辨别茯苓真伪，并将自己上当受骗的经过如实写出来，以此提醒大家。

柳宗元在这篇文章的序中写道：“余病痞且悸，谒医视之，曰：‘唯伏神为宜。’明日，买诸市，烹而饵之，病加甚。召医而尤其故，医求观其滓，曰：‘吁！尽老芋也，彼鬻药者欺子而获售。子之懵也，而反尤于余，不以过乎？’余戚然慙，忼然忧，推是类也以往，则世之以芋自售而病人者众矣，又谁辨焉！”接着他正文中又写道：“今无以追兮，后慎观之。物固多伪兮，知者盍寡。考之不良兮，求福得祸。书而为词兮，愿寤来者。”

由于柳宗元的名气大，文章很快在长安流行，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。柳宗元对黑心药商毫不留情地曝光就是在反思总结这方面的经

验，同时提醒人们不要再上当。都有都较真起来，对假药人人喊打，才能使制售假药者畏惧，消除“假药坑人”这一顽疾。

在唐代，对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是有严格管理的。《唐律疏议》中对于打假方面的规定十分具体，对假冒伪劣商品，唐律将其认定为“行滥”“短狭”。“行滥”就是质量不合格，“不牢不真”；“短狭”就是尺寸短缺或缺斤少两。制售以上不合格商品的，一经发现要受到“杖六十”的严惩。唐代不仅对商户予以制约，对市场管理人员也有相应规定，那些故意纵容商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，相关人员与制假售假者同罪，由于工作疏忽、放松监管的也要处以杖刑，只是比对制假售假者“减十杖”。

显然，唐代对制假售假的管理也包括售卖假药，只是柳宗元采取写文章曝光的方式，没有去官府举报而已。



均资料图片

药商诚信经营 众人有口皆碑

正因为柳宗元有过上述经历，所以他对那些诚信经营的药店特别推崇。

宋清是长安一家药肆的老板，他以诚信经营而闻名，药店储藏的都是好药材。许多药农有感于宋清的为人，他们从山地、湖河等地采来中药材，特意送到宋清的药肆让他售卖。宋清也不亏待这些药农，都是按高价收购。同样，长安的医生都喜欢用宋清药肆的药来配药方，因为治病效果好，所以他们都称赞宋清。宋清这里更有一些治疗疮病的特效药，长安的人们一旦生了疮病，都慕名到宋清开的药店买药，往往能很快奏效。

平时，宋清总是很热情地接待每一位客人，有的病人缺钱或是忘了带钱，宋清也会把药先赊给他们。因此，宋清家里积攒了很多欠条，但他从来没有上门去索

取药钱。有些素不相识、从很远方来的人，他照样给打欠条，把药先给他们。每到年末的时候，宋清估计有些人的账是没法还上了，就会把他们的欠条烧掉，当没有这事一样。其他的商人都对宋清的举动很费解，有人嘲讽他，觉得他是个蠢人。当然也有人认为宋清是具有高尚道德的人。宋清听过了这些议论，坦然地说：“我经商赚钱养活妻子儿女，道德高尚还谈不上，但要说我是蠢人，也是不对的。”

就这样，宋清在长安卖药四十年，先后有一百多人的欠条被烧掉，其中有的人后来做了大官，管辖州郡，俸禄丰厚，他们派人给宋清送钱送物。据说，宋清家的门槛都快被踏破了。史载，唐贞观年间名将、官至右武侯大将军的尉迟敬德，也曾到宋清药肆买过药，可见

宋清的药肆在长安影响之广。

因为柳宗元也曾到宋清那里买药，对于宋清不卖假药、救济贫困的模范做法，他深有体会，所以柳宗元感慨：“清居市不为市之道，然而居朝廷、居官府、居庠塾乡党以士大夫自名者，反争为之不已，悲夫！然则清非独异于市人也。”尽管后来柳宗元从京城被贬到几千里外的永州，柳宗元仍然念念不忘京城长安这位叫宋清的模范药商，专门为他写了传记《宋清传》，以流传后世，弘扬宋清这种优良作风。

宋清的事迹，在唐代的一些史书中也有记载，可见不是柳宗元杜撰的，据《唐国史补》载：“宋清卖药于长安西市，朝官出入移贬，清辄卖药迎送之；贫士请药，常多折券，人有急难，倾财救之。岁计所入，利亦百倍。长安言：人有义声，卖药宋清。”



药材品种齐全 采购途径丰富

药行、药肆、药市在长安大都分布在东、西两市。当时的诗人张籍曾因在长安生病，多有治病买药的经历，更是遇到过一些药商坐地起价的行为，他对此很是憎恨，曾写过《赠任道人》诗：“长安多病无生计，药铺医人乱索钱。欲得定知身上事，凭君为算小行年。”

长安东西市包括药肆在内的商家很多，据日本圆仁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记载，会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，“夜三更，（长安）东市失火，烧东市曹门以西十二行四千余家，官私钱物、金银绢药等总烧尽。”这次被火烧掉的就包括药行、药肆的药材有很多，所以药商损失是很大的。同时，圆仁还提到了唐皇帝曾安排人到东西市寻觅合适的药材，“会昌五年岁次乙丑，正月三日，拜南郊……有敕问求仙用何药，具色目申奏。道士奏药名目：李子衣十斤……敕令于市药行觅，盖称无。”这是皇帝亲自下令到药行寻觅药材，可见药行、药肆是经政府承认的，是合法的商品经营场所。

当时，长安的药肆经营的药材品种不少，有的药肆经营熟药，在西市就有卖饮子的药家。在《太平广记·田令孜》中记载了卖中成药饮子情况：“长安完盛日，有一家于西市卖饮子，用寻常之药，不过数味，亦不闲方脉……常于宽宅中，置大锅镬，日夜煎煮，给之不暇。人无远近，皆来取之，门市骈罗，喧阗京国。至有资金守门，五七日，未获给付者，

获利甚极。”除了熟药，有的药肆还经营生药，白居易诗歌中“长安药肆黄耆贱”中的“黄耆”即是一种生药，其茎、叶具有“疗渴及筋挛，风肿疽疮”的功效。

长安药肆的药材采购途径，从相关资料记载来看，主要有两种：一是来自于专门种植药材的药农，据记载，唐时已经有专门种植药材的药农，在《四时纂要》一书中，就列举了很多中药的栽培技术，其中《春令卷之二·二月》中载“种署预、种地黄法、种红花、种黄耆……”等方法。“种黄耆（黄耆，一种中药）：择取叶相对生者是真黄耆。劈长二寸许，稀种之，一年后，甚稠。种子亦得。其叶甚美，人菜用。其根堪为煎。”这些药农收获药材后主要是卖给长安的药肆，以获得收入，维持生活及缴纳赋税。还有《宋清传》中所说的“有自山泽来者”，就是从山川河湖采摘的中草药。在《旧唐书》也有平民入山采药的记载，“豫州人许坦，年十余岁，父入山采药。为猛兽所噬，即号叫以杖击之，兽遂奔走，父以得全。”

第二种途径就是进口药材。据《唐大和尚东征传》一书记载，八世纪中期广州海湾中进口外国药材的盛况空前，“江中有婆罗门、波斯、昆仑等舶，不知其数，并载香药、珍宝，积载如山。”这些从广州口岸进入国内的珍稀药材沿途贩运，运送到了京城长安的药肆。当时，有人写下了“以是夷估辐辏，至于长安，宝货药肆，咸丰衍于南方之物”的感慨，比较真实地反映了长安药肆经营外国药材的事实。